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

术语表网站地图无障碍浏览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字号大中小2024-12-20 19:2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字号大中小2024-12-20 19:2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

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字号大中小2024-12-20 19:2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规范性文件高级搜索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字号大中小2024-12-20 19:2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字号大中小2024-12-20 19:20:00打印本页关闭窗口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打印本页关闭窗口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19号

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

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

为更好发挥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积极作用,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现对《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公布)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香港(内地)基金内地(香港)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互认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香港(内地)基金因香港(内地)持有人净赎回,导致该基金内地(香港)持有人资产规模占该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比例的,香港(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停止该基金内地(香港)销售。"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17日

法律声明|联系我们|设为首页|加入收藏|网站地图京ICP备05073439号网站标识码:bm25000001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6号网站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1024*768